##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116

問題編號

205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<u>總目</u>: 118 規劃署 <u>分目</u>:

綱領: (2) 地區規劃

管制人員: 規劃署署長

局長: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<u>問題</u>: 綱領(2),2007-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,包括"檢討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規劃大綱和基礎設施需要,以及展開法定規劃程序",當局可否告知本會:

- (a) 上述事項的詳情、涉及資源、人手編制、工作目標及時間表爲何?
- (b) 相比於 2004、2005 及 2006 年,署方處理有關事務上有沒有增撥 或減少資源,其原因及詳情爲何?
- (c) 在 2004、2005、2006 及 2007 年,每年署方在研究"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規劃大綱"中,採用"零填海"方案涉及多少資源及人手?

提問人: 郭家麒議員

## 答覆:

在終審法院就海港填海問題作出裁決後,政府隨即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規劃 及工程建議進行檢討。爲確保符合《保護海港條例》的規定,檢討期間已研究各 項方案,包括"零填海"以及最低限度填海方案,以應付發展需要。

待檢討工作完成後,法定規劃程序將於 2007年4月展開。

有關工作屬本署現有人員日常職務的一部分,因此並沒有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。

姓名:	<b></b> 伍謝淑瑩
職銜:	規劃署署長
日期:	16.3.2007